

九.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教育三十周年主题短片拍摄项目, 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青美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947.65万元, 资产总额为309.5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北京中青美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7日

